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转让公告

股票简称：旭电 B5（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时的股票简称为 ST 东旭 B，证券代码为 200413）

股票代码：420254

开始转让日：2024 年 12 月 6 日

转让首日报价区间：

B 类美元 0.020 美元/股至 0.022 美元/股

转让方式：每星期一、二、三、四、五集合竞价转让一次。公司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转让的仅限于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流通股份。公司退市时的流通股份总额 250,000,001 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已办理确权手续的为 249,962,101 股，股份确权率为 99.98%。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电 B5”）已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起终止上市，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2024 年 9 月 27 日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的有关规定，西南证券将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为旭电 B5 在退市板块提供股票转让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在转让旭电 B5 的股票前，须办理股份确权和托



管手续，并开立资金账户，有关事项请详见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

二、在 2024 年 12 月 4 日（含 2024 年 12 月 4 日）之前办理了确权的股票，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开始转让日）开始可在退市板块转让。

三、投资者欲了解旭电 B5 的有关资料，请查阅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披露的相关信息。

四、股票转让

1. 股票开始转让日和转让方式

旭电 B5 股票开始转让日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股票转让方式为每星期一、二、三、四、五集合竞价转让一次。

2. 股票转让委托申报

投资者参与股票转让，应当委托西南证券或其他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所属营业部办理。

3. 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旭电 B5，股票代码：420254

4. 股票转让单位

股票转让以“股”为单位，买入申报量须是“手”（1 手等于 100 股）的整数倍。不足一手的股票，只能一次性申报卖出。

5. 股票转让报价单位

每股价格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B类股份为港元0.001美元。

股票转让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前一转让日转让价格的5%。投资者应根据上一转让日的股票转让价格，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进行申报委托。

6. 股票转让首日报价区间

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以旭电B5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基价，设基价5%的涨跌幅价格限制。旭电B5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0.160港元/股，即B股股票首日基准价为0.021美元，因此，旭电B5股票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为0.020美元/股至0.022美元/股（折算汇率：2024年8月14日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根据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通过换算得出港元兑美元汇率为0.1284美元/港元，换算公式为人民币兑港元汇率/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港币兑美元汇率，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投资者应在此区间内进行申报，否则为无效申报。

五、尚未办理股份托管和确权手续的投资者，请尽快按照西南证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办理确权手续。

六、股票转让的限制及风险

1、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限售或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等情况的，在限售期间或禁止减持期间不得转让。

2、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只能卖出其持有的退市公司股票，不得买入；公司存在境外投资者，境外投资者的股票存在不能转让的风险。

3、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相关风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涉及破产重整及破产清算相关事宜，但不排除未来进入相关程序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

七、旭电B5股票开始在退市板块转让后，信息公告通过退市板块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敬请投资者注意。

咨询电话：9535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